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6822026GG000266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不动产单元代码：

320682400016GB00146F99990001

建设单位(个人)	如皋市皋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整车微改造及验收车间项目-整车微改造及验收车间
建设位置	如皋市城北街道中瑞大道3号
建设规模	总面积：1559.17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1559.17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整车微改造及验收车间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页）

建字第 3206822026GG0026615 号

建设单位名称	如皋市皋泰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整车微改造及验收车间项目-整车微改造及验收车间									
项目代码	2601-320654-89-01-792558									
用地位置	如皋市城北街道中瑞大道 3 号									
规 划 管 控										
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功能	层数		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层数	地下层数	地上高度	地下高度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计容建筑面积
1	整车微改造及验收车间	工业	一层	/	北立面女儿墙顶高 9.4 米	/	1559.17	1559.17	/	1559.17
<p>整车微改造及验收车间：火灾危险性类别为戊类，耐火等级二级，建筑物地上一层，层高 7.75 米，室内外高差 0.15 米，北立面女儿墙顶高 9.4 米，东西 A-F 轴外皮 30.00 米，南北 1-7 轴外皮 49.50 米，建筑面积为 1559.17 平方米。1 轴交 A 轴交点外皮距北侧用地界址 64.90 米，7 轴交 F 轴交点外皮距东侧生产管理中心（已建）41.02 米。</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备注	<p>1.建设工程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向我局申请验线； 2.必须在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后方可撤离；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延期的，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p>									